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拟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公司”、“上市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参股公司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17年度，公司控股公司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新增向其参股公司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首茂城”）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上限上增加人民币1亿元，增加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1%，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接受财务资助公司名称：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
- （二）注册时间：2016年9月1日
- （三）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青城华府G6-7号商铺
- （四）法定代表人：马星
- （五）注册资本：22亿元
-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七）与公司关系：武汉首茂城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33%股份，公司与武汉首茂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主要财务数据：武汉首茂城2016年末总资产66.97亿元，负债总额

44.99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44.73 亿元，流动负债 0.26 亿元），净资产为 21.98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为 0 亿元。截止 2016 年底，公司为该公司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 17.82 亿元的银行借款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除以上事项外无其他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63,500 万元。

四、上市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及风险控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被资助对象的财务情况良好，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

（一）被资助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资助对象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前述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武汉首茂城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公司承诺在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向参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参股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武汉首茂城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许 佳

刘之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